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7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中炜	王媛媛	
电话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传真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hbp.com	securities@china-hb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1,491,919.67	708,031,537.70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52,248.16	69,047,586.92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82,404.84	68,192,871.40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46,291.87	-108,384,435.83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92%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1,647,363.42	3,225,124,773.21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6,647,653.11	2,084,364,295.69	-1.3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松	境内自然人	17.61%	188,632,000	141,474,000	质押	121,864,000
白明垠	境内自然人	13.34%	142,940,000	107,205,000	质押	88,065,000
潘峰	境内自然人	10.42%	111,653,000	83,739,750	质押	62,779,750
肖荣	境内自然人	9.07%	97,188,000	72,891,000	质押	50,240,000
孙河生	境内自然人	1.91%	20,514,000	16,922,000	质押	13,534,000
王毅刚	境内自然人	1.62%	17,316,000	15,312,000	质押	11,472,00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1.42%	15,256,000	13,467,000	质押	10,08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3,333,854			
张海汀	境内自然人	1.16%	12,380,000	9,978,000	质押	8,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13%	12,119,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 年 9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鉴于四方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四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的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四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始终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且不确定性风险持续增加，具体表现为美国的就业形势、GDP 增长远不及预期，欧洲和日本相继实施宽松政策，但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十分有限，而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均面临着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因此全球总需求特别是能源需求增长缓慢，油气价格低迷，对油气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11,491,919.6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52,248.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

在低油价的环境下，公司继续坚持做大做强油气田装备与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扩大国际油服市场的战略版图。上半年，公司收购了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40%股权，一方面有利于补充公司在油服细分市场钻井、完井等业务领域的空白，完善油服产业链，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中东地区尤其是伊拉克的市场布局，为公司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以降本增效为基本策略，相同品质下保持成本优势，抓住低油价背景下石油公司更加注重成本和成效的机遇，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树立惠博普“优质、高效、节约”的品牌形象。上半年，公司以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为契机，进一步落实计划管理体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软实力；同时继续保持研发力度，加快技术开发进度，推进技术到产品的转化，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竞争硬实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情况

板块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情况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收入增长比例	占比增减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377,746,135.88	73.85%	429,776,975.78	60.70%	-12.11%	13.15%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31,113,535.77	6.08%	19,092,922.66	2.70%	62.96%	3.38%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102,632,248.02	20.07%	259,161,639.26	36.60%	-60.40%	-16.53%
合计	511,491,919.67	100.00%	708,031,537.70	100.00%	-27.76%	-

报告期内，受国际油价低迷影响，油气田装备及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7,746,135.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1%。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下半年公司仍将重点开发国际 EPC 总承包业务，同时，通过与安东集团的合作，形成钻井、完井、增产技术服务、地面 EPC 工程及运维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升品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 EPC 订单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1,113,535.7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6%。上半年公司的环保业务主要以石油石化环保业务为主，即油田含油污泥处理和炼厂老化油处理业务，公司在技术先进性、业绩及市场控制方面在国内石油石化环保行业均处于领先地位。下半年环保业务将在市政环保如大型水流域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有所突破。

报告期内，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632,248.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40%。上半年，受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上游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及下游天然气销售利用业务收入明显下滑，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工作，进一步降低成本水平，最大化的降低油价下跌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情况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收入增长比例	占比增减
华北	133,819,218.91	26.16%	258,126,487.98	36.46%	-48.16%	-10.30%
东北	5,648,135.04	1.10%	39,512,624.54	5.58%	-85.71%	-4.48%
华东	27,496,785.71	5.38%	41,799,374.41	5.90%	-34.22%	-0.52%
中南	19,473,637.84	3.81%	5,639,731.81	0.80%	245.29%	3.01%

西南	110,895.73	0.02%	0.00	0.00%	-	0.02%
西北	8,115,897.58	1.59%	8,677,899.71	1.23%	-6.48%	0.36%
国内小计	194,664,570.81	38.06%	353,756,118.45	49.96%	-44.97%	-11.90%
海外	316,827,348.86	61.94%	354,275,419.25	50.04%	-10.57%	11.90%
合计	511,491,919.67	100.00%	708,031,537.70	100.00%	-27.76%	-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94,664,570.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7%；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316,827,348.8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7%。

3、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含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 2.8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04%；期末在手合同 8.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2%。

4、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1），公司收到与 CNOOC Iraq 签订的《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92,452,439.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56,483.83 万元，应收账款 26,850.35 万元，回款 31,842.54 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0），公司收到与 CNOOC Iraq 签订的《脱酸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1,431,657.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93 亿元）。公司后续与 CNOOC Iraq 签订了增补合同，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33,892,688.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0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0,464.14 万元，应收账款 4,895.65 万元，回款 16,873.55 万元。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09），公司收到与 EMIR-OIL, LLC（埃米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25,191,112 美元（约合人民币 1.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4,426.68 万元，应收账款 8,025.73 万元（合同按 CIF 价），回款 7,976.17 万元。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6），公司收到与 KERNEU 签订的脱硫项目《供货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 22,176,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3,252.83 万元，应收账款 7,599.42 万元，回款 6,344.07 万元。

（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5-062），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与 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4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4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1,118.83 万元，应收账款 6,733.24 万元，回款 14,542.79 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设立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河北九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本公司对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章程约定分别出资 1,950 万元、1,050 万元设立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认缴出资 15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武汉市祺仁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本公司对松滋市普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